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9-019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袁申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董郭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1、王正军先生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子邮件：wangzhengjun@sw-es.cn

电话：025-83223688-8603

传真：025-83681099

##### 2、董郭静女士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子邮件：stocks@sw-es.cn

电话：025—84599131

传真：025—83681099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袁申鹤

袁申鹤，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毕业于长安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天风证券资产管理部武汉地区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申鹤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王正军

王正军，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管理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班长、干事；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学员；2002年6月至2008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财务助理、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6年4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投资分析师、机构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正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董郭静

董郭静女士，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1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1 年 3 月-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2015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国苏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郭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